

证券代码：300975

证券简称：商络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2日上午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2日09:15 -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-9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(四)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沙宏志先生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,217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23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9名，代表股份225,120,000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6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委托代理人)有2名,代表股份97,1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31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网络和现场)共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,674,6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21%。其中现场出席4人,代表股份15,577,52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089%；通过网络投票2人,代表股份97,1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3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25,217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15,674,6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日